



欽定續通典卷八十一

禮

三公諸侯大夫降服議

隋

唐

宋

明

隋劉炫為散騎尉吏部尚書牛弘建議以為禮諸侯絕

旁期大夫降一等今之上柱國雖不同古諸侯比大夫

可也官在第二品宜降旁親一等議者以為然炫駁之

曰古之仕者宗一人而已庶子不得進繇是先王重適

其宗子有分祿之義族人與宗子雖疎遠猶服齊衰三

月良由受其恩也今之仕者位以才升不限適庶與古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一

一

既異何降之有今之貴者多忽近親若或降之民德之

疎自此始矣遂寢其事

杜典不載今備錄

唐制皇家所絕旁親無服者皇弟皇子為之皆降一等

宋王安石降服議先王制服順性命之理而為之節恩

之深淺義之遠近皆於此乎權之貴之與賤或降或絕

或否蓋在先王之時諸侯大夫各君其父兄欲尊尊之

義有所申則宜親親之恩有所屈此其所以降絕之意

也自封建之法廢諸侯大夫降絕之禮無所復施士大

夫無宗其適孫傳重之屬不可純用周制臣愚以為方

今惟諸侯大夫降絕之禮可廢而適子非傳爵者無衆子乃可於適孫承重

明世宗嘉靖十三年孟夏享太廟先期命侍郎顧鼎臣霍韜捧主會鼎臣韜皆有期功之服上言臣等考之古禮期服諸侯絕大夫降今之公卿卽古之諸侯而猶有期制非禮也若律言總麻以上皆不與祭者謂其身莅之者也而百官聞期功之訃不過私家爲位及踰月則無容於避矣帝命禮官考議於是尙書夏言奏曰古之諸侯建邦啟土世有其國伯叔兄弟皆其臣也故期可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一

一

絕今之所謂公卿者在位則爲公卿釋位乃爲族屬無君道以臣其伯叔兄弟喪服之制人情所由生豈以在位釋位而有隆殺哉夫哀有淺深故服有輕重定之三月以哀不能忘於三月也定之期年以哀不能忘於期年也而祭祀吉禮所以致敬於神明若情未忘哀則不能專誠於祭故不與也今以其身不莅喪與夫時之過者皆無可避臣未之前聞禮曰小功總麻執事不與二臣所服之喪非小功總麻皆服之重者也太廟捧主又禮之重者也以服之重而與夫禮之重者焉得謂之知

禮臣等職司典禮敢不據經守正以嚴瀆踰之防疏入  
詔鼎臣韜迴避以待郎黃宗明林棉代之百里不以

奔喪及除喪而後歸制

宋

答盡哀問始又哭盡哀

宋政和禮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  
又哭盡哀服布深衣素冠遂行父母之喪見星而舍若  
未得奔則成服而後行至家內外哭待於堂上奔喪者  
入門而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憑哭盡哀少退再拜退  
於序東披髮復位坐哭又盡哀尊卑撫哭如常訖內外  
各還次奔喪者乃還如未成服者三日成

若至在小斂前與主人俱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一

三

成服小斂以後自用日數

賓弔拜賓如常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爲

之拜賓不及殯則先之墓北面近墓哭主人以下待於  
墓左西面主婦以下於墓右東面皆北上奔喪者哭盡  
哀再拜於墓東披髮復位哭盡哀贊者告禮畢奔喪者  
又再拜遂冠而歸入門而左升自西階靈東西向憑靈  
哭主人以下升哭如常盡哀再拜各還次三日成服司  
馬光書儀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  
裂布爲四脚白布衫繩帶麻屨遂行日行百里不以夜  
行惟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道中哀至則哭避

市邑喧繁之處望其州境哭望其縣境哭望其城哭望其家哭入門升自西階至殯前再拜哭盡哀乃就位方去冠及上服被髮扱衽徒跣如始死之儀詣殯東西面坐哭盡哀乃就東方袒括髮又哭盡哀丈夫婦人之待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既哭奔喪者復著布四脚布衫拜請尊長及受諸卑幼拜皆哭盡哀明日後日朝夕哭猶袒括髮至家四日乃成服而朝哭有弔賓至則出見之可也若未得行須應過三日以上者則爲位不奠被髮扱衽徒跣皆如始死之儀明日斬衰者袒括髮

齊衰以下袒免代哭皆如小斂之儀聞喪後四日成服而朝哭皆如在家之儀道中及至家惟不去冠及上服被髮扱衽徒跣袒括髮其餘皆如未成服之儀入門至殯前北面再拜哭盡哀拜請尊長及受諸卑幼拜皆哭盡哀弔賓至卽出見之若奔喪者不及殯則先之墓望墓而哭至墓北面哭盡哀再拜在家丈夫之待之也卽位於墓左婦人墓右皆哭盡哀未成服者去布四脚及布衫袒括髮於墓東南卽本位又哭盡哀復著布四脚衫拜尊長及受卑幼拜如上儀遂歸至家入門去布四

脚及布衫袒括髮至靈座前北面哭盡哀如未葬之儀  
已成服者不袒括髮齊衰以下聞喪則爲位而哭若奔  
喪則釋去華盛之服裝辦卽行緩速惟所欲旣至齊衰  
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以下至門而哭入門始  
至殯前北向哭盡哀再拜乃易所服之服卽本位又哭  
盡哀乃見諸尊長及卑幼拜哭如主人儀若不奔喪則  
齊衰始聞喪三日中朝夕爲位會哭四日之朝成服又  
爲位會哭大功以下始聞喪爲位會哭成服又爲位會  
哭自是每月朔爲位會哭月數旣滿次月朔爲位會哭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一

五

遂除服其聞喪至各哭固無常準齊衰以上自有喪以  
來親戚未嘗相見者旣除服而相見不變服各哭盡哀

然後斂拜

朱子家禮  
明會典同

士爲所生母服議 宋明

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樞密使王欽若言太常博士秘  
閣校理聶震丁所生母服適母尚在望特免持服禮官  
言按周制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晉解遂問蔡  
謨曰庶子喪所生適母尙存不知制服輕重答云士之  
妾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鍾陵胡澹所生母喪自有

適兄承統而適母存疑不得三年問范宣答曰為慈母  
且猶三年况親所生乎適母雖尊然厭降之制父所不  
及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為比而屈降支子也南  
齊褚淵遭庶母郭氏喪葬畢起為中軍將軍後適母吳  
郡公主薨葬畢令攝職則震當解官行服心喪三年  
明會典收入斬衰三年

臣等謹按齊衰三年首言父卒則為母下卽及繼

母慈母知妾子之母亦包於為母之中也惟大夫  
之妾子公子之於母為尊厭降庶子為父後不敢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一

六

服於私親經表此三者之異則士而下與不為後  
者之從同不必言也小記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為  
其母不禫是生母之服父在期而父卒三年當與  
繼母慈母一例而推矣

大夫士為慈母服議

明

明董應舉湛誠慈母如母服議家禮三父八母圖慈母  
齊衰三年蓋義服也而律亦有為慈母服之說但家禮  
慈母注云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謂之慈母當服

三年而父妾乳哺者謂之乳母只服總麻迹雖相似而

恩有淺深服有輕重今湛誠所丁憂者顧氏乃其父之  
媵妾有子則當杖期無子則當緦麻總有撫抱之恩亦  
當先請後服

臣等謹案禮有慈母之條非僅謂母死父使他妾

乳之也乃父命之為母子故行三年之服觀小記  
為慈母後之語義自可見家禮於慈母條下謂庶  
子無母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明會典於慈母  
條下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似與古所謂庶母  
慈已者無異又何以有三年小功之別乎蓋父之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一

七

命妾命子正是命之為後小記更有為祖庶母後  
一語則知慈母如母自與庶母慈已者迥別故曰  
貴父之命也雖云如母而記稱不世祭有不得盡  
同於母者矣

繼適母黨服

臣等謹案禮有適母無繼適母之文蓋自前母之

子視之則為繼母自庶子視之則正繼皆為適也  
故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明會典俱統於庶

子為適母之父母兄弟姊妹條內小功五月適母



亡則不服

妻已亡爲妻父母服議

五代

宋

後唐末帝清泰三年太常博士段暉言妻之父母舊服  
總麻今給假令式服小功下尚書省集議左僕射劉昫  
等奏上諸服紀請一依開元禮從之

宋朱子家禮及明會典妻亡而別娶亦服妻之親母雖  
嫁出猶服

總論爲人後議

明

明邱濬曰古人大宗無子則以族人之子繼之而不及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一

八

小宗大明令及律雖許同宗立嗣然皆謂其人生前自  
立而無死後追立之文聖祖之意蓋以興滅繼絕必前  
代帝王功臣賢人之後不可不使血食也先王制禮不  
下庶人今庶人之家若生前將昭穆相應之人自幼鞠  
養者從其自便既死之後告爭承繼者無非利其財產  
而已若死者係軍匠籍雖脇之使繼彼肯從哉今宜勅  
禮官定制若前代名人之後或在今會有大名顯宦者  
以宗法爲主先求繼嗣小宗次繼祖之宗次繼曾祖之  
宗次繼高祖之宗四宗俱無人然後及疎遠及同姓之

人若其人生前或養同宗之子世系雖遠而昭穆不失  
序不必更求其有養尊之居氣雖不純而心已相孚故  
也是凡爲人後承父之命方許出繼已孤之子不許所  
以然者爲人後者爲之子旣爲之子則稱其所生爲伯  
叔不承父命而輒稱已父母爲伯叔可乎是貪利而忘  
親也如此則傳序旣明而爭訟亦息矣田汝成立後論  
曰古稱爲父後者非謂諸子皆可以爲父後也必適子  
乃足以當之適子者大宗小宗之統也身爲小宗之適  
則五服之親皆其所統故禮曰適子不得後大宗以支

子可也而漢初之詔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蓋適子之  
謂也古稱立後者非謂昆弟無子者人人爲之立後也  
惟大宗乃舉之故禮曰大宗不可絕故族人以支子後  
大宗非大宗而立後者蓋義舉也於禮未之有聞也古  
稱爲大宗後者非必親昆弟之子也有以從昆弟之子  
後從世父者矣有以諸孫後祖者矣有以諸曾孫後曾  
祖者矣有以諸元孫後高祖者矣故禮曰爲人後者斬  
衰三年不各所後爲父者以所後不定難以預著其名  
也後世宗法不明而適子庶子皆稱父後立後之義不

明而同居異居昆弟之無子者皆爲立後稱謂之義不明而爲人後者伯父叔父皆易爲父而以孫後祖以無服之孫後遠祖者禮旣不行名亦不著非先王之本旨矣

王近親無繼官爲繼絕議 宋

宋哲宗元祐時南郊赦文戶絕之家近親不爲立繼者官爲施行徽宗大觀四年詔曰孔子謂興滅繼絕天下之民歸心王安石子雋無嗣有族子棣已嘗用安石孫恩例官可以棣爲雋後以稱朕善善之意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一

十

間代立後議

晉 宋

晉侍中荀顛無子以從孫徽嗣中興初以顛兄元孫序

爲顛後封臨淮公

杜典不載今補纂

宋神宗元豐中國子博士孟開請以姪孫宗顏爲孫又

王彥林請以弟彥通爲叔祖母宋繼絕孫詔皆如所請

臣等謹案雷次宗釋儀禮爲人後者之文以爲不

類之言所後之父者或後祖或後高曾凡諸所後皆備

顯而於其中庾純云爲人後者三年或爲子或爲孫若

荀太尉養兄孫以爲孫是小記所謂爲祖後者同

三年也杜典載宋庠蔚之謂問代取嗣古未之聞  
然自夫子之告子游已謂三代已後各親其親各  
子其子自非大宗五世親盡則族屬絕苟兄弟之  
子無當立者舍弟兄之孫弗立其於一氣感召之  
義何故昭穆相續其常也不得已而立從孫為孫  
如父子之誼仍不改其昭穆之倫毋亦勢之不得  
不然歟

夫為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

宋明

宋朱子家禮明會典孝慈錄無正文惟妻從夫族服圖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一

十一

凡諸承重並從夫服

臣等謹案杜典載虞喜之論云元孫為後其母尚

存元孫之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  
姑竊以儀禮喪祭稱主人者皆宗子也稱為主婦  
者皆宗子之妻也此之謂夫婦親之故父死母為  
內主者惟子幼未娶者耳已娶未有不主重者也  
主重未有不從服者也縱元孫為後妻主姑存者  
重在為主虞喜之論未為達禮

出後者為本父母服議

隋宋

隋永寧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其後父更別娶

後妻

案父乃本生父也

至是而亡河間劉炫以無撫育之恩議

不解任劉子翊駁之曰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當以

配父之尊居母之位齊杖之制皆如親母又為人後者

為其父母期報期者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父雖

自處旁尊之地於子之情猶須隆其本重是以合云為

人後者為其父母並解官申其心喪父卒母嫁為父後

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其繼母嫁不解官此專據嫁者生

文耳將知繼母在父之室則制同親母若謂非有撫育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一

恩同之行路何服之有乎服既有之心喪焉可獨異三

省令旨其義甚明今言令許不解何其甚謬也且後人

者為其父母期未有變隔以親繼親繼既等故知心喪

不殊服問云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豈不以出母族絕

推而遠之繼母配父引而親之乎子思曰為伋也妻是

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是不為白也母是知服以名重

情因父親所以聖人敦之以孝慈宏之以名義是使子

以名服同之親母繼以義報等之已生如謂繼母來在

子出之後制有淺深者考之經傳未見其文譬出後之

人所後者初亡後之者始至此復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服重乎奏入從子翽之義案明邵實曰繼母以父重嫁母以父輕出母以父絕以義制恩而服之隆殺從之禮也 杜典不載今補纂

宋中丞何澹所生父繼室周氏死澹欲服伯母服下太

常百官雜議呂祖儉遺書宰相曰禮曰爲伋也妻者是

爲白也母今周氏非中丞父之妻乎將不謂之母而謂

之何中丞爲風憲首而以不孝令百寮何觀焉案伯母服期所

生父繼室亦服期澹欲服伯母服者不肯解官申心喪耳祖儉以不孝刺之得其情矣

出後子爲本親服議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一

三

臣等謹案爲人後者爲本生祖父母服此恒有之

事乃禮書及律文並不言及何也以爲出後者於

本宗概降一等故不必言耶何以於本宗兄弟與

出嫁之姊妹本宗之外祖父母又歷歷言之蓋使

所後者而爲父之親昆弟則祖卽吾之祖自不必

言若使所後者而爲父之從昆弟或再從并五服

外之昆弟則依所後之倫序而降將有降爲緦麻

及無服者矣此疑似難明之際正不可不爲辨別

據禮文皆云爲人後者於本生諸親例降一等故

王彪之崔凱之議以爲本生祖母應降服大功  
但禮無明文當以義起旁殺下殺之服可降而上  
推則追本所生不得從所後遞殺夫女子出適爲  
其父母服期者三年之喪無二斬也而於祖父母  
則不降爲其上推也此可類舉而互證耳  
爲庶子後爲庶祖母承重服議 北魏 宋 明

魏廣陵王恭北海王顥疑爲所生祖母服期與三年博

士執意不同詔羣寮會議

按魏書禮志熙平二年十一月乙丑太尉清河王懌表奏

二王制服輕重不同乞爲定制下禮官議

張普惠議曰謹案二王祖母皆受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一

四

命先朝爲二國太妃可謂受命於天子爲始封之母矣  
喪服慈母如母在三年章傳曰貴父命也鄭注云大夫  
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父卒則皆  
得申此大夫命其妾子以爲母所慈猶曰貴父命爲之  
三年况天子命其子爲列國王命其生母爲國太妃反  
自同公子爲母練冠之與大功乎輕重顛倒不可之甚  
者也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則當服其親服若  
魯衛列國相爲服期判無疑矣何以明之喪服君爲姑  
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尊同也尊同

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然則兄弟一體位列諸侯自以尊同得相爲服不可還準公子遠厭天王故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各例不同何可亂也禮大夫之妻子以父命慈已申其三年太妃既受命先帝光昭一國二王胙土茅社顯錫大邦舍尊同之高據附不禰之公子雖許蔡失位亦不是過服問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公子雖厭妻尚獲申况廣陵北海論封則封君之子語妃則命妃之孫承妃纂重遠別先皇更以先后之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一

五

正統厭其所生之祖適方之皇姑不以遠乎今既許其申服而復限之以期比之慈母不亦爽歟經曰爲君之祖父母父母妻長子傳曰何以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今祖乃獻文皇帝諸侯不得祖之母爲太妃蓋二王三年之證議者近背正經以附非類差之毫毛所失或遠且天子尊則配天莫非臣妾何爲命之爲國母而不聽其子服其親乎記曰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又曰不爲君母之黨服則爲其母之黨服今所從旣亡不以親服服其所生則屬從之服



於何所施若以諸王入爲公卿便同大夫者則當今之議皆不須以國言也今之諸王自同列國雖不之國別置臣僚玉食一方不得以諸侯言之敢據周禮輒同三

年杜典不載今補纂

宋仁宗寶元二年度支判官集賢校理薛紳言祖母萬壽縣太君王氏卒是先臣所生母服紀之制罔知所適乞降條制庶知遵守詔送太常禮院詳定禮官言五服年月敕齊衰三年爲祖後者祖卒則爲祖母又曰齊衰不杖期爲祖父母注云父之所生庶母亦同惟爲祖後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一

去

者不服又案通禮義纂爲祖後者父所生庶母亡合三年否記云爲祖母也爲後三年不言適庶然奉宗廟當以貴賤爲差祖庶母不祔於皇姑已受重於祖當爲祭主不得申於私恩若受重於代父而養爲後可也又曰祖庶母合從何服禮無服祖庶母之文有爲祖庶母後者之服晉王虞議曰受命爲後則服之無嫌婦人無子託後族人猶爲之服况其子孫乎人莫敢卑其祖也且子父沒爲母得申三年孫無由獨屈當服之也看詳五服年月勅不載持重之文於義纂卽有所據今薛紳不

爲祖後受重於父合申三年之制史館檢校同知太常  
禮院王洙言五服年月勅與新定令文及通禮正文內  
五服制度皆聖朝典法此三處並無爲父所生庶母服  
三年之文惟義纂者是唐世蕭嵩王仲邱等撰集非創  
修之書未可據以決事且所引兩條皆近世諸儒之說  
不出於六經臣已別狀奏駁今薛紳爲映之孫耀卿爲  
別子始祖紳繼別之後爲大宗所守至重非如次庶子  
等承傳其重者也不可輒服父所生庶母三年之喪以  
廢始祖之祭也臣謹案禮經所謂重者皆承後之文據

義纂稱受重於父亦有二說一者適長子自爲正體受  
重可知二者或適長亡取適或庶次承傳父重亦名爲  
受重也若繼別子之後自爲大宗所承至重不得更遠  
繫祖庶母爲之服三年惟其父以生已之故爲之三年  
可也詳義纂所謂受重於父者指適長子亡次子承傳  
父重者也但其文不同爾詔太常禮院與御史臺詳定  
聞奏衆官參詳耀卿王氏子紳王氏孫尤親於慈母庶  
母祖母祖庶母也耀卿旣亡紳受重代養當服之也又  
薛紳項因籍田覃恩乞將敘封母氏恩澤迴授與故父

所生母王氏其薛紳官爵未合敘封祖母蓋朝廷以耀卿已亡紳是長孫敦以孝道特許封邑豈可王氏生則輒邀國恩沒則不受重服况紳被王氏鞠育之恩體尊義重合令解官持齊衰三年之服詔從之  
明臧應奎爲南京車駕主事以祖庶母喪求去例不得持重猶服私喪三年以重所自出姚翼家規曰承重者主宗廟之灌鬯也庶孫不爲祖後不得加斬於生祖母雖無適孫而庶孫承重亦不概及於生祖母蓋庶子服生母斬衰爲其生育之恩與父均也非爲其與父共承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一

六

宗廟也何爲而及於生祖母乎至於庶孫繼祖卽不得服生祖母則宋庾蔚之之言本朝典法無考只守齊衰不杖期之本服爲是

臣等謹案承重之服祇於正適概不及庶杜典載

庾蔚之之論明矣魏廣陵北海二太妃爲始封之君母受命歸國諸侯不敢祖天子則太妃是爲二王之祖母故議以持重三年宋薛紳明臧應奎皆以私恩加服禮官不能以義斷也姚氏家規其知

禮歟

並有父母之喪議

宋好明

卷八十一

宋真宗天禧四年御史臺言文武官并丁憂者相承服五十四月別無條例下太常禮官議曰案禮喪服小記云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其葬服斬衰注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其葬服斬衰者喪之隆哀宜從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猶服斬衰不葬不變服也言其葬服斬衰則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練祥皆然卒事反服重雜記云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注云沒猶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一

元

終也除服謂祥祭之服卒事既祭反喪服服後死者之服杜預賀循之議同

按杜預賀循議已載杜典

臣等叅考典故則是

隨其先後而除之無通服五十四月之文請依禮改正明王廷相曰並有父母之喪如之何曰其父已葬而有母之喪則服母之服既虞也反服父之服既練也則服母之服不以輕掩重也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服母服母先而父後也亦如之宋纁曰母喪未葬而值父之二祥則不得服祥服以祥祭為吉未葬為凶不忍於凶時行吉禮也居母喪遭父喪者亦然

有適母喪而所生母死爲服位議宋

宋司馬光曰人居適母之喪而所生母卒疑其所以爲服按雜記云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又云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餘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是先有喪而重有者皆當別爲服也又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孔子曰其葬也先輕而後重其奠及虞先重而後輕此謂遭同月者也今之律令適繼慈養與母同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一

居重喪遭輕喪易服議宋明

宋司馬光書儀若重喪未滿而遭輕喪則制輕喪之服而哭之月朔輒爲位服而哭之既畢反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

政和禮家禮同

明邵寶喪禮雜記喪有常服而所遭不能無變變之所

值服之所難故服有成有受有練有禫其常也有易有包有特有重有兼其變也三日斂而成服期小祥而練除首之經受以功衰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當其時服其服所謂常也如此是固無庸論者惟夫斬衰之喪既虞卒哭而遭齊喪則男子有易要經婦人有易首經所謂包者男子有仍首經婦人有仍要經所謂特者既練遭大功之喪有男婦首要皆麻所謂重麻者有男婦首要皆葛所謂重葛者齊喪虞卒哭遭大功之喪男以功麻易齊帶之葛婦以功麻易齊首之麻而要猶齊葛所謂兼服者有斬葛齊麻前喪既葬後喪初斂男要婦首易而兼服者彼一時也此一時也物以時變新故重輕參伍伸屈而無失乎恩義之中所謂變也又如此夫是之謂難苟類而推之則一人之身周旋五服之內雖日有變不虞也而況其常乎

臣等謹案古人先有重喪後遭輕喪其所變易者

不過經帶而已衰與冠固不變也至後世則更新喪之衰而並不言經帶是又禮之一變也

居所後父喪有本親喪服議

明

明王廷相曰有所後父之喪而本生父母亡如之何曰  
已殯則服其服而往哭之襲而歸反喪服已葬則俟其  
殯而歸反喪服其除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曰不  
亦輕本生乎曰禮有所重斬不可以離次也

亦謂本生乎曰雖有重車薄木不可以離次也

而謂反喪服其除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曰不

亦輕本生乎曰禮有所重斬不可以離次也

欽定續通典卷八十一

欽定續通典卷八十二

禮

魏人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服議

北魏

宋

魏世宗永平四年冬十二月員外將軍兼尚書都令史

陳終德有祖母之喪欲服齊衰三年以無世爵之重不

可陵諸父若下同衆孫恐違後祖之義請求詳正國子

博士孫景邕劉懷義封軌高綽太學博士袁昇四門博

士陽寧居等議適孫後祖持重三年不爲品庶生二終

德宜先諸父太常卿劉芳議案喪服乃士之正禮含有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一

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事其中時復下同庶人者皆別標

顯至如傳重自士以上古者卿士咸多世位又士以上

乃有宗廟世儒多云適孫傳重下通庶人以爲差謬何

以明之禮稽命徵曰天子之元士二廟諸侯之上士亦

二廟中下士一廟一廟者祖禰共廟祭法又云庶人無

廟旣如此分明豈得通於庶人也傳重者主宗廟非謂

庶人祭於寢也兼累世承適方得爲適子適孫不爾者

不得繼祖也又鄭元別變除云爲五世長子服斬也魏

晉以來不復行此禮矣案喪服經無適孫爲祖持重二



年正文唯有爲長子三年適孫期傳及注因說適孫傳重之義今世既不復爲適子服斬卑位之適孫不陵諸叔而持重則可知也且準終德資階方之於古未登下士庶人在官復無斯禮考之舊典驗之今世則茲範圍行且諸叔見存喪主有寄宜依諸孫服期爲允景豈等又議云喪服雖以士爲主而必下包庶人何以論之自大夫以下每條標列逮於庶人舍而不述比同士制起後疑也唯有庶人爲國君此則明義服之輕重不涉於孫祖且受國於曾祖廢疾之祖父亦無重可傳而猶三

年不必由世重也夫霜感露濡異識咸感承重主嗣寧旣寢廟適孫之制固不同殊又古自卿以下皆不殊承襲未代僭妄不可以語通典是以春秋譏世卿王制稱大夫不世此明訓也喪服經雖無適孫爲祖三年正文而有祖爲適孫者豈祖以適服已已與庶孫同爲祖服期於義可乎服祖三年此則近世未嘗變也準古士官不過二百石已上終德卽古之朝士也假令終德未班朝次苟曰志仁必也斯遂况乃官歷士流當訓章之運而以庶叔之嫌替其適重之位未是成人之善也景豈

等又議晉太康中令史殷遂以父祥不及所繼求還爲  
祖母三年時政以禮無代父追服之文亦無不許三年  
之制此卽晉世之成規也尙書邢巒奏依芳議詔曰適  
孫爲祖母禮令有據士人通行何勞芳致疑請也可如

國子所議杜典不載今補纂

宋神宗熙寧時知廬州孫覺以適孫解官持祖母服覺  
叔父在有司以新令乃改知潤州元豐三年太常丞劉  
次莊言祖母亡有適曾孫次莊爲適孫同母弟在法未  
有庶孫承重之文詔下禮官立法自今承重者適子死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三

無諸子卽適孫承重無適孫適孫同母弟承重無母弟  
庶孫長者承重曾孫以下準此其傳襲封爵自依禮令

祖與父先後喪亡服議明

明王廷相喪服說祖父之喪將練而父亡何如曰持重  
於祖兼主於父禮也練祥禫祭服其除服卒事反父服  
父喪未終而祖没何如曰適孫爲父後者承重禮也父  
雖練也猶服其承服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  
承服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梁北魏宋

梁袁昂父顛敗沒時昂年五歲乳媪攜抱匿於廬山會  
赦得出猶徙晉安至元徽中聽還時年十五葬父訖更  
制服廬於墓次

魏楊引三歲喪父為叔所養母年九十三卒引年七十

五哀毀過禮三年服畢恨不識父追服斬衰食粥粗服

誓終身命

以上杜典不載今續纂

宋胡旦為祠部郎中服母喪既除乃言父卒時嘗詔奪

哀從事請追行服三年

小功不稅服議

唐宋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四

唐韓愈曰曾子稱小功不稅則是遠兄弟終無服也鄭  
元注云以情責情今之士人遂引此不追服小功小功  
服最多親則叔父之下殤與適孫之下殤與昆弟之下  
殤尊則外祖父母常服則從祖祖父母禮治人情其不  
可不服也明矣古之人行役不踰時各相與處一國其  
不追服雖不可猶至少今之人男出仕女出嫁或千里  
之外家貧訃告不及時則是不服小功者恒多而服小  
功者恒鮮矣君子之於骨肉死則悲哀而為之服者豈  
牽於外哉聞其死則悲哀豈有間於新故死哉今特以

訃告不及時聞死出其月數則不服其可乎愈常怪之  
近出弔人見其顏色感感類有喪者而其服則吉問之  
則云小功不稅者也禮文殘缺師道不傳不識禮之所  
謂不稅果不追服乎無乃別有所指而傳注者失其宗  
乎

宋劉敞曰韓子常弔於人見其貌戚意哀而服則吉問  
之曰小功不稅也是以韓子疑之而作小功不稅之書  
夫爲服者至親之恩以期斷其殺至於大功兄弟之恩  
以小功止其殺止於總外親之服以總窮其殺止於袒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五

免聖人之制禮豈苟言情哉亦著於文而已矣大功稅  
小功不稅其文止於是也兄弟之服不過小功外親之  
服不過總其情止於是也因其情而爲之文親疎之殺  
見矣故禮大功以上不謂之兄弟兄弟有加而大功無  
加者親親也有加者報之也親親者稅不親親者不稅  
是亦其情也且禮專爲情乎亦爲文乎如專爲情也則  
至親不可以期斷小功不可以不稅如其文也則至親  
之期斷小功之不稅一也夫曾子韓子隆於情而不及  
文失禮之指而疑其說雖然韓子疑之是也彼人之爲

非也何以言之小功雖不稅亦不吉服而已矣記曰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蜀之則免袒哭之成踊夫若是奚其吉哉故曰彼人之爲非也韓子疑之是也小功不稅禮也然則免袒成踊則已矣乎猶有加焉曰我未之間也雖然降而無服者麻不稅是亦降而無服也哀之以其麻哭之以其情逾月然後已其亦愈乎吉也

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齊梁

齊安陸王子敬生母早亡帝命貴妃范氏養之而子及婦服制禮無明文永明中尚書令王儉議孫爲慈孫婦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六

爲慈婦姑爲慈姑宜制期年服從之

梁武帝天監七年安成太妃陳氏薨舍人周捨議曰賀彥先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慈姑小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之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黨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由斯以言慈祖母無服明矣

杜典不載今補纂

臣等謹按古者士爲庶母總麻三月大夫以上無

服庶祖母之制服古今未聞明制加庶母杖期而

不及於庶祖母亦以恩之無可加也斯爲之袒免

可耳又按先儒云婦人不服慈姑婦從夫尙於慈姑無服而況於孫乎然虞喜云慈祖母雖賤若其父先亡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服之固可也是知亡於禮者之禮在人之動也中耳

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死亡服議

晉宋

晉元帝大興二年司徒荀組云二親陷沒寇難萬無一冀者宜使依王法隨例行喪庾蔚之云二親如陷沒寇難存亡未可知者宜盡尋求之理尋求之理絕三年之外便宜昏宦脩嗣不可絕王政不可廢故也猶宜以哀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七

素自居不豫吉慶之事待中壽而服之也若境內賊亂清平肆眚之後尋覓無踪跡者便宜制服康帝時有遭亂與父母乖離議者或以進仕理王事婚姻繼百世於禮非嫌司徒西曹謝尚議曰典禮之興皆因循情理開通宏勝如運有屯夷要當斷之以大義夫無後之罪三千所不過今婚姻將以繼百世崇宗緒此固不可塞也然至於天屬生離之哀父子乖絕之痛痛之深者莫深於茲夫以一體之小患猶或忘思慮損聽察况於抱傷心之巨痛懷切怛之至戚方寸旣亂豈能綜理時務哉

有心之人決不冒榮苟進冒榮苟進之儔必非所求之

旨徒開偷薄之門而長流弊之路或有執志邱園守心

不革者猶當崇其操業以宏風尚而况含艱履感之人

勉之以榮貴耶李胤字宣伯

遼東襄平人

祖敏漢河內太守

去官還鄉里遼東太守公孫度欲強用之敏乘輕舟浮

滄海莫知所終胤父信追求積年浮海出塞竟無所見

遂情若居喪而不聘娶後有鄰居故人與其父同年者

亡因行喪制服燕國徐邈云不孝莫大於無後勸使娶

妻既生胤遂絕房室恒如居喪禮不堪其憂數年而卒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八

胤既孤有識之後亦以喪禮自居又以祖不知存亡設

木主以事之由是以孝聞

按信始不娶既制喪乃娶生子仍心喪三年可謂仁至義

盡者矣

宋崔懷順

清河東武城人

父邪利魯郡太守元嘉中爲魏所獲

懷順與妻房氏篤愛聞父見擄卽日遣妻布衣蔬食如

居喪禮歲時北向流淚其從叔模爲滎陽太守亦入魏

模子雖居處改節不廢昏宦大明中冀州刺史崔元孫

使魏魏人問曰崔邪利模力屈歸命二家子姪出處不

同義將安在元孫曰王尊驅驥王陽回車欲令忠孝並

宏臣子兩遂

杜典不載  
今補纂

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服議

宋

宋敎繼公曰為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為大功今以其無主乃加於降服一等而為之期其姑姊妹於昆弟姪亦不容不以其所加者服之云報者服期之義生於已而不在彼故也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自當期固不必言報矣然父母為已加一等而已於父母不復加者其亦婦人不能貳斬也雷次宗曰或問女子子出適者不得為無主服周斯則然矣敢問兩無主得互相反服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九

否答曰經云姑姊妹報名反服不由己身人今哀已不可無報若兩俱無主義無先服則無報安得互相為周

昏有期而夫死服議

宋

宋真宗大中祥符八年廣平公德彝聘王顯孫女將大歸而德彝卒疑其禮制禮官言案曾子問曰娶女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注云謂無期三年之恩也女服斬衰

喪遇閏月議

隋

宋

隋文帝開皇初太常卿牛宏撰儀禮百卷上之定制三



年及期喪不數遇閏大功以下數之以閏月亡者祥及忌日皆以閏所附之月爲正

開元禮同杜典不載今補纂

宋張子全書大功以下算閏月期以上以期斷不算閏月三年之喪禫祥閏月亦算之

臣等謹按喪遇閏月六朝諸儒之論如王彪之譙

王恬戴謐郗諳庾蔚之輩最爲折中吳商諸人皆

似是而非也至范甯謂前閏亡者取後閏之日爲

忌尤屬謬妄蓋以月計者數閏歲計者沒閏若牛

宏所定可謂經通而無弊者矣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十一

忌日議 唐宋金明

唐祝欽明爲禮部尙書知政事以匿忌日爲御史中丞蕭至忠所劾貶申州刺史德宗貞元八年將作監元亘當攝太尉享昭德皇后廟以私忌日不受誓誠爲御史劾奏詔尙書省與禮官法官集議右丞盧邁奏狀曰臣案禮大夫士將奉祭於公旣視濯而父母死猶奉祭也又案唐禮散齋有大功喪致齋有周喪及齋中疾病卽還家皆無忌日不受誓誠之文雖假寧令忌日給假一日春秋不以家事辭王事亘不宜以忌日辭攝祭由是

坐罰俸

宋開寶敕文應常參官及內殿起居職官等自今刺史郎中將軍以下遇私忌請準式假一日忌前之父聽還私第葉夢得曰元豐編勅修假寧令於父母私忌假下添入逮事祖父母者準此舊法祖父母私忌不為假立此法者謂生而祖父母沒則不假存則為假然不當言

逮事蓋誤用禮之文也

案禮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以逮為及識當是有知之

逮事父母則不諱王父母鄭氏稱今以逮事為及見誤矣法初行安厚卿為樞密適祖

母忌祖母沒時厚卿纔三歲疑而以問禮部郎官何洵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十一

直洵直雖知法官之誤因欲遷就其說引子生三月而父名之以為天時一變為有識欲以三月為限斷過矣今士大夫凡生而祖父母存者皆告假從立法者之意也張子全書忌曰變服為曾祖祖皆布冠而素帶麻衣為曾祖祖之妣皆素冠布帶麻衣為父布冠帶麻衣麻履為母素冠布帶麻衣麻履為伯叔父皆素冠帶麻衣為伯叔母麻衣素帶為兄麻衣素帶為弟姪易褐不肉

為庶母及嫂亦不肉

案唐人忌日服黻朱子語類忌日服白生絹衫帶黻巾無等差

子家禮忌日儀前一日齋戒設位陳器具饌

止一位厥

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並如祭禩之儀

質明主人以下變服詣祠

堂奉神主出就正寢參神降神進饌初獻亞獻終獻侑

食闔門啟門辭神納主徹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

懸布素服素帶以居夕寢於外

金章宗明昌元年制內外官并諸局承應人遇祖父母

父母忌日並給假一日

明張文嘉齊家寶要忌祭儀節質明主人以下素服詣

祠堂考妣前焚香跪告曰今以某官某考遠諱之辰取

請神主出就正寢恭伸追慕

儀節同時祭用贊唱去飲福受酢

祝文云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三

歲序流易諱日復臨追遠感時昊天罔極

如祖考妣以上則改昊天

罔極為不勝永慕

謹以清酌庶羞用伸奠獻謹奉顯妣孺人某

氏配食尚享

若妣忌則用伸奠獻下云敬奉以配顯考某府君尚享案妣不曰耐食而曰配食蓋

夫婦得合食也

考妣於讀祝後加舉哀哀止祖考妣近故者亦

然忌日變服高曾祖考妣衣用青素祖考妣玄冠白衣

考妣白冠白衣

臣

等謹按凡祭皆吉服而忌用縞素凡祭皆飲福

而忌獨舉哀夫縞素舉哀非所以施之祭也故此

祭宜與祥禫同類列於喪禮之末

唐六典凡國忌日兩京定大觀寺各二散齋諸道士女  
 道士及僧尼皆集於齋所京文武五品已上與朝請七  
 品已上皆集行香以退若外州亦各定一觀一寺以散  
 齋州縣官行香應設齋者蓋八十有一州焉謂四輔五  
 府六雄十  
 望曹濮兗齊豫徐陳青亳仙涼秦瀛貝邢恒冀定趙滄  
 德深博易相梁襄澤安縣梓遂眉邛果彭蜀漢潤越常  
 蘇杭婺衢湖宣洪潭廣桂隴邠涇等州是也其道士女  
 道士僧尼行道散齋皆給香油炭料若官設齋道佛各  
 施物三十五段供修理道佛寫一切經道士女道士僧  
 尼各施錢十二文五品已上女及孫女出嫁者官齋行  
 道皆聽不預若私家設齋道士女凡遠忌日雖不廢務  
 道士僧尼兼請不得過四十九人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然非軍務急切亦不舉事餘如常式文宗太和七年二  
 月勅準令國忌日唯禁飲酒舉樂至於科罰人吏都無  
 明文但緣其日不合釐務官曹即不得決斷刑獄大小  
 答責在禮律固無所妨起今後縱有此類臺府更不舉  
 奏案均王傳王堪男損國忌日於私第  
 決責下人為御史臺所奏遂下此勅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又八月九日勅今後每遇大忌宜  
 設僧道齋一百人列聖忌日齋僧道共五十人不視朝  
 不舉樂止刑罰斷屠宰依舊

晉高祖天福五年正月御史竇貞固奏每遇國忌行香

宰臣跪爐百官依常位立班行香之後齋僧百人永爲定制

宋忌日禮据唐初始著罷樂廢務及行香修齋之文其後又朔望停朝令天下上州皆準式行香天祐初始令百官詣閣奉慰宋循其制唯宣祖昭憲皇后爲大忌前一日不坐殿羣臣詣西上閣門奉慰移班奉慰皇太后退赴佛寺行香凡大忌中書悉集小忌差官一員赴寺如車駕巡幸道遇忌日皆不進名奉慰留守自於寺院行香仍不得在拜表之所天下州府軍監亦如之

案畢仲苟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齒

燕閒錄曰國忌行香起於後魏江左齊梁間每然香薰手或以香未散行謂之行香又唐會要謂高宗時李義府爲太子設齋詔五品以上行香不空三藏爲神堯以下忌辰行香太祖建隆二年宣祖

忌日時明憲

乾德二年改謚昭憲

太后在殯羣臣止詣閣奉慰而

罷行香真宗崩元德明德皇后忌日在禪制內乃停進名行香凡奉慰宰相樞密使各帥百官內職共進名節度使留後觀察使各進名忌日前後各禁刑三日如天慶節釋杖以下情輕者復斷屠宰不視事前後各三日禁樂各五日其後以歲月漸遠禁刑不視事各二日禁樂各三日章獻明肅太后忌辰前後二日不視事一日

禁屠宰各三日禁樂詔應大忌日行香臣僚並素食

王案

林燕翼貽謀錄云國忌行香木非舊制真宗大中祥符二年詔曰宣祖昭武皇帝昭憲皇后自今忌前一日不坐殿羣臣進名奉慰寺觀行香禁屠廢務著于今日後太祖太宗忌日亦援此例累朝因之 政和新

儀羣臣進名奉慰其日質明文武朝參官入詣朝堂就

次御史臺先引殿中侍御史一員入就位次西上閣門

御史臺分引朝參官及諸軍將校次禮直官引三公以

下在西上閣門南階下每等重行異位並北向東上知

西上閣門官於班前西向立搢笏執名紙躬三公以下

文武百僚俱再拜俟閣門官執笏置名紙笏上入西上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五

閣門訖退羣臣奉慰詣景靈宮每等重行異位並北向

東上禮直官揖班首以下再拜訖引班首自東階升殿

舍人接引同升詣香案前搢笏上香跪奠茶訖執笏興

降階復位又再拜次引班首以下分左右搢笏行香宰

相執政官分左右行香訖執笏俱復位次引班首升殿

詣香案前俯伏跪搢笏執爐俟讀疏畢執笏俯伏興降

階復位又再拜退南渡後制忌日如在以日易月服制

之內並依禮例權停孝宗淳熙元年十一月詔文武百

僚請景靈宮國忌立班行香如有稱疾托故不赴者御

史臺彈奏

案宋禮志景靈宮神御殿之一也以奉先朝御容元豐五年作景靈宮十一殿而在京宮

觀神御皆迎入禁中葦梁錄曰紹興間臣僚奏復景靈宮以奉祖宗衣冠之游詔從之成淳間度廟親灑扁目自聖祖至理廟凡十六殿自元天聖后至楊太后凡十五殿

岳珂云今世國忌日百

僚行香在京則雙忌賜假隻忌視事坐曹如故外郡皆如平日答決無禁

遼忌辰儀先一日奏忌辰榜子預寫各紙大紙一幅用陰面後三行書文武百僚宰臣某以下謹詣西上閤門進名奉慰至日應拜大小臣僚並皂衣皂鞋帶四鼓至時於幕次前在京於僧寺班齊依位望闕序立直日舍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七

人跪右執名紙在前班首以下皆再拜引退名紙於宣徽使付內侍奏聞興宗重熙十一年宣獻皇后忌日上與皇太后素服飯僧於延壽憫忠三學三寺

金皇統元年七月癸卯以景宣皇帝忌辰命尚食徹肉明成祖永樂元年禮官具奏五月初十日為太祖高皇帝忌辰自初八至初十日不鳴鐘鼓不行賞罰不舉音樂禁屠宰文武官自初八日服淺淡衣黑角帶侍朝至日早赴孝陵行禮八月初十日孝慈高皇后忌辰禮亦

如之宣宗勅諭禮部忌日悉輟朝參歲為定例用申永

慕之誠宣德三年令凡遇忌辰通政司兵馬司免引囚  
奏事

忌日祭奠議

金明

金初太祖忌辰皇帝至褥位立再拜稍東西向詣香案  
前又再拜上香訖復位又再拜進食奠茶辭神皆再拜  
而退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睿宗忌辰有司更定禮儀  
前一日宣徽院設御幄於天興殿門外稍西至日質明  
皇太子親王百官具公服於衍慶宮門外立班奉迎皇  
帝乘馬至衍慶宮門外下馬二宣徽使前導步入宮門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七

稍東皇帝乘輦繖扇侍衛如常儀至天興殿門外稍西  
皇帝降輦入幄次簾降典贊儀引皇太子閣門引親王  
宰執四品以上官由偏門入至於殿庭左右分班立定  
二宣徽使導皇帝由天興門正門入自東階升殿詣褥  
位立定皇太子以下官合班五品以下班於殿門外宣  
徽使奏請皇帝先再拜請詣侍神位立俟有司置香案  
酒桌訖請詣褥位又再拜三上香奠酒復位再拜皇太  
子以下皆陪位再奏請詣稍東侍神位立典贊儀引皇  
太子升殿赴褥位先兩拜奠酒再兩拜降復褥位次閣



門引終獻官趙王上殿行禮宣徽使奏請皇帝詣褥位  
再兩拜皇太子以下官皆再拜禮畢百官依前分班立  
皇帝出殿門外入幄次簾降更衣引皇太子以下官出  
宮門外立班皇帝乘輦至宮門稍東降輦步出宮門外  
上馬還宮導從侍衛如來儀皇太子以下官俟車駕行  
然後退

案金禮志天德四年於燕京所建原廟名其宮曰衍慶殿曰聖武門曰崇聖奉安列祖神御

世宗大定五年奉旨太祖忌辰衍慶宮薦享止用素食  
諸京凡御容所在皆同又朔望皆行朝拜禮六年有司  
奏太祖皇帝忌辰車駕親奠百官陪拜今車駕巡幸合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六

以宰臣爲班首率百官詣衍慶宮行禮從之十六年奉  
旨世祖太宗忌辰一體奉奠十八年八月太祖忌辰世  
祖太宗同在一處致祭有司言歷代無一聖忌辰列聖  
與祭之典擬議間勅太子一位行禮并就祭功臣二十  
六年以內外祖廟不同定擬太廟每歲五享山陵朔望  
忌辰及節辰祭奠並依前代典故外衍慶宮自來車駕  
行幸遇祖宗忌辰百官行禮并諸京祖廟節辰忌辰朔  
望拜奠合依舊以盡崇奉之意從之

明制凡值帝后忌辰皆遣官於陵上致祭止用香燭酒

果無帛祝文維年月日孝子皇帝御謹遣某官敢昭告

於皇考或皇妣謚號皆備書某皇帝或某皇后尊靈曰惟我皇考或皇妣

諱日之辰瞻望德恩不勝哀感謹用祭奠伏惟尚饗或高

會祀考此則並會孫惟所用宜令其日懸而不樂或典

日六日臣等謹按唐宋忌日百官於寺觀行香誦經設齋

八日以為追薦雖屬孝思頗非典禮不若金代於衍慶

宮親奠百官陪拜能酌古禮而修其制也明國忌

書文遣官上陵親祭內殿即奉先殿無行香齋薦之禮皆唐

宋所不及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七

忌日祭祀停樂議唐宋

唐文宗開成四年正月太常寺奏今月二十二日祀先

農於東郊其日與穆宗皇帝忌日同太和七年十二月

八日季冬蜡祭百神與敬宗皇帝忌日同準其年十二

月六日敕近廟忌辰奏樂非便季冬蜡祭又不可移變

禮從宜古有明據宜令其日懸而不樂庶叶典經今月

二十二日祀先農欲準先勅懸而不樂從之

宋太祖乾德二年禘於太廟其日惠明皇后忌有司言

唐開成四年正月二十二日祀先農與穆宗忌同日太

和七年十二月八日蜡百神與敬宗忌同日詔以近廟忌辰作樂非便宜令懸而不作竊以農蜡之祭猶避廟忌而不作樂况僖祖同廟連室而在諱辰詎可輒陳金石之奏伏望依禮懸而不作

宋高宗忌日易服議

宋

金

明

宗章皇帝忌

宗章皇帝忌

宗章皇帝忌

宗章皇帝忌

宋高宗紹興元年二月太常少卿蘇遲等以徽宗欽宗留北有朔望遙拜之禮乃言凡遇祖宗帝后忌前一日並忌日皇帝自內先服紅袍遙拜訖易服行禮從之

金章宗明昌元年世宗忌辰祭諸王陪位服黻素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三

明會典載定制凡遇各廟忌辰上服淺淡服御奉天門視事不鳴鐘鼓百官各服淺淡服黑角帶朝參其謝恩見辭官具公服如常儀孝宗宏治十四年令遇忌辰朝參官不許服紵絲紗羅恭仁康定景皇帝恭讓章皇后忌辰如遇節令服青綠花樣宣宗章皇帝忌辰如遇奏祭祀許服紅世宗嘉靖元年奏準正月初三日宣宗章皇帝忌辰二月十九日恭仁康定景皇帝忌辰十一月

初五日恭讓章皇后忌辰許穿青紵絲穆宗隆慶元年

題準凡遇忌辰文武百官不問內外班行謝恩見辭俱

淺淡服色烏紗帽黑角帶不許用公服神宗萬歷四年  
題準凡郊廟奏祭祀日遇有忌辰則移前一日如致齋  
日內遇忌辰上具常服百官具青綠錦繡其正祭日遇  
忌者如祭在日間除臨時照常具祭服行禮本日祭前  
祭後與致齋遇忌同如夜分祭畢是日上仍淺淡服色  
百官青衣角帶辦事唐對先朝奏手踏答曰今猶是也

唐忌日不廢軍務議

唐太宗貞觀十九年太宗親征高麗以五月五日行既  
至遼陽屬高祖忌日八座奏言臣等謹案禮云君子有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三

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此所謂星迴歲改親沒同辰  
思其居處不為樂事今陛下親御六軍已登寇境庶務  
繁擁伏待剖決可以尊先聖之常經畧近代之一志望  
請所有軍機要切百司依式聞奏手詔荅曰今既戎旅  
大事不可失在機速所以仰順古風俯從今請欽定  
宋忌日立春遇忌日議欽定親常具祭服行禮本日祭前

宋高宗紹興十三年正月御史臺言本月十三日欽聖

憲肅皇后忌其日立春準令諸臣僚及將校立春日賜

幡勝週稱賀等拜表忌辰奉慰退卽戴欲乞候十三日

忌辰行香退卽行戴插從之

慶節遇忌日議

明

明世宗嘉靖二年八月丁未萬壽聖節先是再遇聖節皆以先帝喪殺禮又值高皇后忌辰移之先一日至是禮官言大喪旣除宜盡從吉典先忌祭而後受朝亦不妨同日上可其同日之請猶以孝惠皇太后制未闕不忍純吉仍暫免習儀宣表及雞唱山呼之禮是日帝親祀奉先殿奉慈殿孝惠皇太后几筵殿畢出御奉天殿受賀免文武百官及四夷使臣宴賞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三

喪禮 忌日輟經筵議

明

喪禮 忌日宴賞

明世宗嘉靖元年五月仁宗昭皇帝忌辰遣官祭獻陵先是給事中安磐等奏稱是日適值經筵衣緋賜宴輟講則廢學如儀則忘孝請移經筵前一日帝下其議禮部覆言經筵禮儀期日累朝未之有改考之祭義曰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此專指父母而言祖父以上禮經未載伏聞孝宗在位遇憲宗忌辰仍御經筵凡侍班等官俱衣青綠花樣賜宴宜倣此行帝特旨暫免

忌辰 祧廟廢忌日議

唐

宋

唐文宗太和十五年五月太常禮院奏睿宗神主祧遷其六月二十日忌并昭成皇后十一月二日忌準禮合廢從之

宋高宗紹興三十二年正月禮部太常寺言已降旨欽宗祔廟翼祖當遷於正月九日告遷翼祖皇帝簡穆皇后神主奉藏於夾室所有以後翼祖皇帝忌及簡穆皇后忌欲乞依禮不諱不忌詔恭依

唐宋

唐睿宗祥月太常奏朔望弛朝尙食進蔬且止樂餘日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三

御便殿具供奉狀中書門下官得侍他非奏事毋謁前忌與晦三日後三日皆不聽事忌晦之明日百官叩側門通慰後遂爲常至憲宗元和九年正月修撰太學博士韋公肅上疏曰準禮無忌月禁樂今太常及教坊以正月是國家忌月停習郊廟享宴之音中外士庶咸罷慶樂伏尋經典竊恐乖宜臣謹按禮記有忌日不樂無忌月之文漢魏以降代襲斯旨唯晉穆帝將納后以康帝忌月下議禮官荀訥王洽曹耽王彪之並當時知禮者皆稱有忌日無忌月若有忌月卽有忌時忌歲並無

禮據時從其議伏以前禁在二十五月之中今既逾遠  
禮須改革又記曰禮月從樂明王制禮漸去其情不應  
以追遠而立禮反重也今太常停習郊廟之樂是反重  
而慢神有司禁中外之音是無故而去樂詳其前典情  
理不倫考其沿襲又無所據倘陛下正因循之越度法  
經典之明文得禮之儀傳於史冊天下幸甚詔傳中書  
門下令召太常卿禮官等學宮詳議可否中書門下奏  
曰忌日太常寺及教坊悉停閱習中外士庶亦皆禁斷  
準禮及歷代典故並無忌月禁樂請依常教習者敕旨  
欽定續通典

卷八十二

三

宜依其士庶之家亦宜準此禁樂請於常侍管管奏  
宋真宗咸平中有司將設春宴金明池習水戲開瓊林  
苑縱都人遊賞帝以是月太宗忌月命詳定故事以聞  
史館檢討杜鎬等引晉荀勗唐王方慶韋公肅言禮無  
忌月禁樂當時悉從所議伏以忌日不樂嘗載禮經忌  
月徹懸實無典故况前代鴻儒議論足據其春宴及池  
苑並合舉樂豈又重也今太常司管管奏之樂具又重

欽定續通典卷八十二樂律二十五日之禮  
欽定續通典卷八十二樂律二十五日之禮

